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9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2016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了进展公告。2016年6月3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并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了进展公告。2016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6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且此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7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故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原计划披露重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计划不晚于2016年8月1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背景
1. 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公司目前持有雅视科技100%股权,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
2. 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第三方支付全资子公司雅视科技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 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亦不存在潜在交易对方。若后期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并按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4. 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
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服务:
独立财务顾问为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亚太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相关方沟通与谈判,组织各参与方确定交易方案,编写申报材料,信息披露材料,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进行核查,编写法律意见书等;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就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一步沟通、评估、评估报告等。
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配合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5. 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申请延期复牌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内容尚待确定。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申请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争取于2016年8月

2016年7月20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6-1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财务总监陈琼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4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3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201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201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购买为医药行业相关资产的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为拟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目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要求,经公司2016年6月2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6-03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0.10元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后):详见“六、红利扣税说明”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6日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033)。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份:2015年度
2. 发放日期:截至2016年7月26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66,254,0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626,401.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6日
2.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7日
四、分红对象
截至2016年7月26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公司本次红利派发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创冠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六、红利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20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6-042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转拨的船舶报废更新补助资金人民币1.89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将该笔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2016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16)059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延期复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延期复牌事项相关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19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向延期复牌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9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6月3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当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停牌期间一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并承诺于2016年7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并且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2016年7月22日前完成并实现公司股票复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于2016年8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刊登于2016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6-2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海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海森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海森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海森先生仍然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海森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6-2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海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海森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海森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海森先生仍然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海森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入伙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入伙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都投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参与入伙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仁汇通”)。
近日,公司接到达仁汇通普通合伙人的通知,达仁汇通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合伙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完成合伙人、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2016年7月5日,经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回复工作相对应的延期。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4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通知,其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到期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实施情况
1. 增持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承诺增持信达股份的公告》,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自承诺之日起)增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12个月内增持中价交易系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4. 增持期间: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7月18日
5. 增持实施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增持前,国贸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4,371,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其余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国贸控股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121,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3%;本次增持前,国贸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4,116,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国贸控股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161,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
6. 增持的公告披露情况:国贸控股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1)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国贸控股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自承诺之日起)即2016年1月18日)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该项承诺已

正常履行完成,国贸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项承诺正在履行。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2. 国贸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公司股份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天联律师事务所就国贸控股增持公司股份有关事项,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增持人国贸控股系依法设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国贸控股依法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增持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信达股份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达股份公司及国贸控股增持股份的委托行为本次股份增持的合法合规行为。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2016年7月20日披露的《福建天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福建天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李蔚前和董事会秘书黄红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李蔚前和董事会秘书黄红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67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60万股(含1,9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80万元用于“收购JOT公司100%股权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JOT公司10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6年2月16日经营业绩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对收购方案的调整安排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收购JOT公司100%股权项目”。公司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协议》及《项目终止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同意先导智能已经支付给交易对方的475万欧元定金由交易对方保留。
关于对预付定金由交易对方保留的条款,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协商相关后续事宜,以将损失降至最低。若公司未能与交易对方关于后续事宜达成一致,公司将损失475万欧元的定金,从而影响公司当期业绩,特别提示上述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66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JO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的公告》,前述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6年6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公开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年6月12日,公司向聘请的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兴业证券正在立案调查。
2016年6月15日,公司为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履行,拟重新聘请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以继续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重组停牌公告。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105号)。

2016年7月5日,经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回复工作相对应的延期。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入伙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入伙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都投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参与入伙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仁汇通”)。
近日,公司接到达仁汇通普通合伙人的通知,达仁汇通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合伙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完成合伙人、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2016年7月5日,经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回复工作相对应的延期。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4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